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20〕8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公开不作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2020年11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请求决定被申请人逾期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违法；2.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向申请人作出2020年10月10日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申请人称：2020年10月10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具体内容为“依据原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和商务局，广利经商〔2008〕53号文件显示，广元市××厂宝轮镇集体企业在册职工140人，请求依法书面公开合法有效的‘原宝轮镇铸钢厂在册职工140人花名册，及该厂实施关闭期间处理职工安置花名册的’信息公开。附：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广利府函〔2008〕137号；3. 广利经商〔2008〕53号文件”。被申请人收到后至今未向申请人作出告知

答复，其行政行为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相关规定，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之规定，特向利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能公开、公正、文明、严格实施，申请人请求决定被申请人逾期未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邮政挂号信信封复印件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详情打印单，以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回复合法有效。被申请人不属于破产清算小组成员单位且未参与破产清算，无相关花名册。按照相关规定，职工花名册应在破产清算小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或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留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依法应当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邮寄方式邮寄至申请人。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 2020 年 11 月 9 日《广元市利州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回复》(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回复》)，中通快递邮寄单复印件，以证明自己的主张。

经查：2020年10月10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内容为“依据原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和商务局，广利经商〔2008〕53号文件显示，广元市××厂宝轮镇集体企业在册职工140人，请求依法书面公开合法有效的‘原宝轮镇铸钢厂在册职工140人花名册，及该厂实施关闭期间处理职工安置花名册的’信息公开。附：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广利府函〔2008〕137号；3. 广利经商〔2008〕53号文件”。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显示邮件妥投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信息公开回复》，主要内容有“一、我局不属于破产清算小组成员单位且未参与破产清算，无相关花名册。按照相关规定，职工花名册应在破产清算小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或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留存。建议您向上述单位申请公开职工花名册信息。二、根据修订后于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您要求公开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2日通过中通快递向申请人邮寄了该回复，中通物流显示邮件妥投时间为2020年11月14日。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邮政挂号信信封复印件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详情打印单，被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回复》、中通快递邮寄单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之规定，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负有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所申请内容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邮政挂号信信封复印件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详情打印单，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收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虽然在 20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作出《信息公开回复》，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说明了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但被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才向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回复》，属于超过法定期限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3 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超过

法定期限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0日